**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评定办法**

**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　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弘扬“厚生、厚德、厚技”的校训精神，激励学校师生积极进取，努力学习，创新工作，更好地践行职业导向的高等教育，表彰奖励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、为学校在社会产生重大影响做出贡献的优秀个人与集体，营造奋发向上、敢于担当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校长奖”）奖励对象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在岗教职工和各类在籍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“校长奖”的评审按照“民主推荐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、公开公正”的原则评选获奖者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“校长奖”的奖励，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**第二章　评定条件及奖励标准**

**第五条** “校长奖”候选者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基本条件：在相关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优异成绩的师生。

学生：遵守校纪校规，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、优秀的专业文化素质和健康向上的身心素质，符合技能突出、守信担当和国际化的人才特征和发展要求。

教职工：遵守校纪校规，在思想道德品质、为人师表和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育人、服务等各领域表现优良，近几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。

2.竞争条件（满足其中之一即可）：

学生：

（1）勇于拼搏，在学科、科技创新和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等高水平竞赛及评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为校争光的典型；

（2）见义勇为，舍身奉献的典型；

（3）其他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。

教职工：

（1）在教学育人、管理服务等领域改革创新、成果显著，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；

（2）在科学研究、产学研成果转化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；

（3）在落实学校定位和增强学校特色中做出重大贡献；

（4）其他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**第六条** 奖励标准及名额：

1. 优秀集体（学生、教职工），奖金一般为每个2万元以上，但不超过10万元。

2. 优秀个人（学生、教职工），学生奖金一般为每人1万元；教师奖金一般为每人2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“校长奖”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产生，名额不限。

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学校成立“校长奖”提名小组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提名小组由分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。

**第九条** 校长奖评选采用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。按学年每年进行，候选人经两种途径产生：

1. 自行申报：每年 3月份，由教职工或学生个人/集体，向所属部门进行推荐或自荐。所属部门进行项目甄别、筛选后，将教职工个人/集体项目申报至人事处，学生个人/集体项目申报至学生处。由相关部门审议提名“校长奖”候选人或候选集体；
2. 组织申报：由校部、学术委员会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、校长奖提名小组等经民主程序发现、甄别并推荐提名“校长奖”候选人或候选集体；

5月，由以上两种途径产生的“校长奖”候选人或候选集体名单，统一报送“校长奖”提名小组进行审议和评选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人或推荐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。如经发现申报材料不实，有虚假内容或者故意夸大的情况，则立即取消该候选人的申请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小组根据候选人提名材料进行评议，投票确定初步推选名单。

**第十二条** 初步推选候选人的事迹在学校网络上进行公示（公示1周），听取全校师生员工的意见，也可进行网络投票，投票结果将作为重要的评审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长根据提名小组的推荐意见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确定正式候选人的建议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长审定的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进行终审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组织颁奖大会对获得者进行表彰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或奖章（奖杯），公布获奖者名单以及广泛宣传其先进事迹和精神。

**第四章　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评定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通过。 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。